# 115 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日程表-中區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比賽日期** | 115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二) | | |
| **比賽地點** |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★ 請至「雨賢館」進行報到 | | |
| **試務中心** | 第一會議室 | | |
| **指定題** | 休息室：國際會議廳、資優中心會議室 | | |
| | 試場：雨賢館東廂 | | |
| **即席題** | 準備室：雨賢館貴賓室 | | |
| | 試場：雨賢館舞台 | | |
| **報到時序** | **項目** | **地點** | **備註** |
| 11:50<br>-<br>12:30 | 參賽學生及<br>帶隊人員報到 | 雨賢館 | 1. 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。<br>2. 必須攜帶參賽證，及有效證件參賽，（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居留證、護照等證件）。<br>3. 當日不補發參賽證，未帶證件及有效證件，或穿著制服者，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<br>4.請參賽學生將手機及背包交給帶隊人員或工作人員保管。 |
| | 順序抽籤 | | 1. 指定題與看圖即席題出場序號一致，參賽學生抽定出場序號，領取出場序號貼紙、手冊及相關資料，<br>2. 參賽學生完成抽籤作業後，應配戴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出場序號識別證於胸前，以茲識別。<br>3. 參賽學生應依序至休息區等待，帶隊人員應依序至教師休息室等待。<br>4. 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（含電腦、行動載具等），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，違反規定者者；如為帶隊人員所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，另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。<br>5. 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。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耳機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會場。 |
| 12:30 | 逾時報到者<br>由大會<br>代為抽籤 | | 1. 各區參賽學生應準時於各區決賽日期上午11時5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中午12時30分未到者，由各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代為抽籤。<br>2. 正式比賽開始後未到，視為棄權。 |
| 12:30 | 開幕式 | 宣讀試場規則<br>+主席致詞 | |
| 12:50 | 選手就位等候區 | | |
| 13:00 | 比賽開始 | | |

| 比賽時序 | 項目 | 地點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:00<br>-<br>14:10 | 指定題比賽(1)<br>序號 1-30 號 | | **【重要提醒】**<br>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，始可提前離席，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<br>1. 指定題演講上台時間為2分鐘，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，2分鐘時鳴鈴1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，需立即下臺，如仍持續者，該項比賽不予計分。<br>2. 參賽學生演講之「指定演講題」題目應為國教署公告之題目，非公告之指定題目者不予計分。<br>3. 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，參賽學生上台時，不得攜帶講稿、小抄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<br>4. 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，依司儀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臺演講，叫號三聲未到，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<br>5. 指定演講題結束後，參賽學生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待命。 |
| | 中場休息 | | |
| 14:20<br>-<br>15:30 | 指定題比賽(2)<br>序號 31-60 號 | | |
| | 中場休息 | | |
| 15:40<br>-<br>16:50 | 指定題比賽(3)<br>序號 61-90 號 | | |
| | 中場休息 | | |
| 17:00<br>-<br>17:35 | 指定題比賽(4)<br>序號 91-104 號 | | |

<table>
<tr><th>比賽時序</th><th>項目</th><th>地點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13:00<br>–<br>14:10</td><td>看圖即席題<br>選手等候區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13">1. 指定演講題結束後，參賽學生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待命。<br>2. 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，準備時間為5分鐘，由工作人員在旁計時，離開時不得攜帶物品至比賽場地。<br>3. 看圖即席演講題進行時，將以每2分鐘依出場序號傳喚1位至比賽場地準備入場。<br>4. 參賽學生上台時，不得攜帶講稿、小抄，違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<br>5. 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，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臺演講，叫號三聲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<br>6. 每位參賽學生於看圖即席演講題上台時間為2分鐘，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，2分鐘時鳴鈴1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，需立即下臺，如仍持續者，該項比賽不予計分。<br>7. 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，始可提前離席，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</td></tr>
<tr><td>看圖即席演講<br>準備區</td><td rowspan="12">雨賢館舞台</td></tr>
<tr><td>看圖即席<br>演講比賽(1)<br>序號 1-30 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中場休息</td></tr>
<tr><td>14:20<br>–<br>15:30</td><td>看圖即席<br>演講比賽(2)<br>序號 31-60 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中場休息</td></tr>
<tr><td>15:40<br>–<br>16:50</td><td>看圖即席<br>演講比賽(3)<br>序號 61-90 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中場休息</td></tr>
<tr><td>17:00<br>–<br>17:35</td><td>看圖即席<br>演講比賽(4)<br>序號 91-104 號</td></tr>
<tr><td>17：35<br>–<br>18：00</td><td>講評</td><td>雨賢館</td><td>1. 帶隊人員可於評分評審講評時間入場聆聽（視各分區場地安排狀況為主）。<br>2. 決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，錄影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需要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其他說明事項</td></tr>
</table>

1. 參賽學生當日入校請攜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；帶隊人員限1人入校，須持校內簽核公文（或教職員證）等相關文件以利辨識（非上述人員不得入校）。
2. 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任何通訊器材(含手機、各式電腦、行動載具等)，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，違反規定者，視同棄權；如為帶隊人員所為，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，另由國教署函請所屬學校進行議處。
3. 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後，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與帶隊人員會合並等待講評，比賽全部結束後參賽學生可至指定場地取回手機及背包等個人物品。
4. 參賽學生若有突發身體不適之情況時，請立即尋求各分區試場工作人員協助，並至試場護理站或相關單位作後續處理。
5. 試場相關規定詳見「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」。